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林伟健先生、朱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

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888-6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并同时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5.2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1、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79,578.69	75,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2,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2,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57,078.69	52,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相应修订，承诺人重新出具了承诺，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